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簡介*

陳世杰**

為回應愈來愈多質疑國際仲裁中的利益衝突問題，國際律師協會於2004年訂定「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下稱「指引」），並於2014年予以修正。「指引」公布後近20年已被國際仲裁社群廣為接受，包括仲裁人是否接受選定或續任、或就可能的利益衝突進行揭露、仲裁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評估仲裁人是否公正獨立、以及仲裁機構及法院在決定仲裁人是否應該迴避，多少會參考該「指引」內容。對於該份在建立仲裁公信力扮演相當重要的文件，國內目前尚乏全面有系統的介紹，殊屬可惜。作者不揣譾陋，以拙文拋磚引玉，至盼一方面有助於導讀該文件內容，另一方面引起國內仲裁界的重視。本文先介紹「指引」制定目的及經過，其次說明其第一部分「關於公正性、獨立性與揭露的共通標準」(General Standards Regarding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Disclosure)、第二部分「共通標準的實務適用」(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Standards)(即一般所稱的「紅橘綠色清單」)的內容。

一、「指引」制定目的及經過

「指引」屬於軟法，不具法律拘束效力。制定的目的在藉由國際仲裁社群廣泛接受「指引」，協助仲裁執業人員、仲裁人、仲裁機構及法院，就國際商務仲裁或投資仲裁及其程序有關仲裁人公正性、獨立性及揭露等問題所提異議或迴避聲請作成決定，適用對象包括法律專業及非法律專業的仲裁人。

「指引」有二版本，第一份版本為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仲裁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委員會」(Arbitration and ADR Committee)結合加拿大、英格蘭、美國、法國、墨西哥、比利時、新加坡、澳大利亞、瑞士、瑞典、德國、紐西蘭、南非、荷蘭等14國計19位專家組成工作小組折衷研訂，並諮商仲裁機構、仲裁執業人員及企業法務主管，於2004年5月經IBA理事會通過(下稱「2004年指引」)。

「2004年指引」公布屆滿10週年前夕，IBA「仲裁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委員會」於2012年擴編「利益衝突分組委員會」(Conflicts of Interest Subcommittee)，納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班牙、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瑞士、巴西、比利時、英格蘭、印度、日本、韓國、荷蘭、阿根廷、中國大陸等著有聲譽的仲裁人及仲裁代理人27人，以適用「指引」所累積經驗及「指引」內容可再明確化或改進部分研提修正意見。分組委員會經兩年修正審議，並諮商19個仲裁機構及150位仲裁執業人員意見，最終版本仍維持2004年版本所採取的基本途徑，除再確認(reaffirm)其規範精神，也就過去10年仲裁市場趨勢與實務需要酌增內容，例如訂定標準以因應大型事務所興起所生在當事人有權選擇仲裁人及維持對國際仲裁人公正獨立的信心之間的平衡問題、當事人應就第三方資助者的揭露等。修正草案於2014年10月經IBA理事會通過(下稱「2014年指引」)，為目前最新版本。

二、主要內容

「2004年指引」所採用體例為「2014年指引」援用，後者是前者精修版本。為瞭解來龍去脈，有必要先介紹「2004年指引」內容，再敘述「2014年指引」修正「2004

* 作者特別感謝本會李復甸理事長及黃璽麟律師提供寶貴的評論。

**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秘書長。

年指引」之處。

(一)「2004年指引」：「七個共通標準」與「紅橘綠色清單」的建立

「2004年指引」所採用的途徑有兩大重點，即先訂定共通標準，再列舉實務上特定事實或情形供仲裁人、當事人及仲裁機構在如何適用共通標準時參酌援引。前者指的是「指引」第一部分「關於公正性、獨立性與揭露的共通標準」，有七個共通標準，為「指引」的核心規範¹，每一標準之後附有註釋，便於瞭解標準採用的背景及相關內容；後者指的是「指引」第二部分「共通標準的實務適用」，為利於實務上使用「指引」，依不同事實或情形，以最容易辨識的行車管制號誌燈色，即紅色、橘色及綠色，分別列舉四份清單²。清單所列雖然廣泛並具有指導性質，但「指引」本身並無意列出全部可能的事實或情形，因此在任何事實或情形下都應以共通標準為依循來核對是否合於標準。有關「七個共通標準」與「紅橘綠色清單」的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1. 七個共通標準

* 共通標準 1：通則 (General Principle)

從時間軸來說，仲裁人從接受推選的那一刻起就應持續性地維持公正與獨立，因此除於接受推選時應公正並獨立於當事人之外，在整個仲裁期間迄至作成仲裁判斷書，或仲裁程序基於其他原因而最後終止³之前也應維持公正獨立。此外就判斷書的更正、釋疑的時間若已知或可得而知，一般認為也應適用這個通則。至於仲裁人上述義務是否應延伸到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時限，工作小組認為，如撤銷仲裁或因其他程序而得再將爭議交由原仲裁庭審理，屆時新一輪的揭露可能有其需要，否則仲裁人持續確保公正與獨立的義務，應止於作成仲裁判斷書

或仲裁程序基於其他原因而最後終止之時。

* 共通標準 2：利益衝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

就仲裁人在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方面，兼採主觀及客觀兩種區別性測試標準。主觀的測試指，仲裁人如對其本身的公正性或獨立性有任何懷疑，則應拒絕擔任；如仲裁程序已經開始，也應拒絕續任。而客觀的測試則指，如仲裁人接受選任之前或之後分別存在或發生的事實或情形，在知悉該相關事實和情形的合理第三人看來，將導致對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有合理的懷疑，則仲裁人應適用同樣的原則，即應拒絕擔任或續任，除非雙方當事人依共通標準(4)的規定同意仲裁人擔任或續任。

在客觀的測試方面，只要知悉相關事實和情形的合理第三人歸結認為，若仲裁人在作出判斷可能會被當事人就案件實體內容以外的因素影響，此時這種懷疑就是合理的懷疑。又，基於「任何人不得為自己案件的法官」(nemo debet esse iudex in propria causa or No one should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se)之自然正義法則，於下列三種情形對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必然存有合理的懷疑：(1)當事人與仲裁人為同一個體；(2)仲裁人為當事人機構實體的法定代理人；(3)仲裁人就系爭事項有重大的經濟或私人利益。

* 共通標準 3：仲裁人之揭露 (Disclosure by the Arbitrator)

揭露的目的是透過資訊揭露，以便能就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及仲裁人能否獨立公正履行職務開啟對話；藉由提供當事人相關資訊，當事人才能決定如何處理特定情形下即將出任仲裁人的可能利益衝突問題⁴。仲裁人若就若干事實或情形未作揭露，在當事人看來固然可能會對其公正或獨立性有所懷疑，但

1. Otto L. O. de Witt Wijnen, Nathalie Voser and Neomi Rao, for the Working Group,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4, IBA, (2004) 5(3) Bus L Intl 433, para. 1.1.

2. 原先清單以黑、灰、白三色區分，經與外界討論，工作小組最終決定改

為最易辨識的行車管制號誌燈的顏色。Ibid., para. 4.

3. 若依我國仲裁法規定而言，例如當事人撤回或達成和解、仲裁庭逾仲裁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而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之仲裁程序視為終結、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之仲裁程序視為終結等，均屬之。

未必意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或應使其失格。

有關仲裁人之揭露的規範重點有四：

第一，仲裁人應從仲裁當事人而不是本人或第三人的角度考慮是否揭露：如果存在當事人看來可能導致對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有懷疑的事實或情形，仲裁人應在接受推選前向當事人、仲裁機構、其他仲裁人選定機構、以及其他仲裁庭成員揭露該等事實或情形；如選定後才知悉此等事實或情形，則應於知悉後立即揭露。

第二，仲裁人之揭露行為顯示其自認仍能公正獨立履行職責：由於共通標準 1 及 2 的推論是，儘管存在必須揭露的情形，作出揭露的仲裁人認為其自身仍是公正的、獨立的，因而仍能履行仲裁人的職責。如無上述自認，仲裁人在一開始就應拒絕接受推選（或選定）或者辭任。值得強調的是，仲裁人之揭露，不意味揭露的事實使其失格⁵。

第三，仲裁人應勇於揭露：對仲裁人是否揭露某些事實或情形的任何懷疑，應透過揭露加以解決，因此當仲裁人對是否應揭露之特定事實或情形存有疑問時，仍應決定揭露；如揭露會與仲裁人本身的職業保密規定或其他實務規定互相抵觸，則不應接任或者應即辭任。

第四，揭露的時機不應考慮仲裁程序處於何種階段：當仲裁人考慮應揭露的事實或情形是否存在時，不應考慮仲裁程序是處於開始或後續的階段，即仲裁人要揭露的僅與事實及情形相關，無涉當下程序進行的階段、以及是否會被要求迴避或其可能的結果。

由於仲裁人就相關事實和情形衡量決定是否具有利益衝突而應迴避或可能涉本身公

正獨立而須揭露，攸關仲裁程序之順暢進行以及當事人對仲裁判斷結果的遵行，也是實務上仲裁人在衡量決定是否迴避或揭露上較有不明或可能產生誤解的地方，因而對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內容解讀所生疑義也與此有關⁶。為利釐清，茲將共通標準 2、3 有關仲裁人就相關事實或情形，衡量本身的公正性或獨立性而決定應否迴避或揭露的標準及其相關情形整理如表一，以供參考。

表一：仲裁人衡量決定應否迴避或揭露的標準及其相關情形

事項別	迴避		揭露
觀點依據	仲裁人	合理的第三人	當事人
觀點角度	主觀的	客觀的	主觀的
衡量結果	對本身公正或獨立性有任何懷疑	對仲裁人公正或獨立性有合理的懷疑	對仲裁人公正或獨立性有懷疑
結果決定	應拒任或不續任	應拒任或不續任	應揭露
例外情形	(無)	當事人得同意仲裁人擔任或續任	(無)
違反效果	當事人得據以提起撤銷判斷之訴	當事人得據以提起撤銷判斷之訴	不等同違反迴避義務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 共通標準 4：當事人之豁免 (Waiver by the Parties)

就仲裁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前述提到「紅橘綠清單」，其中紅色清單情況又分「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non-waivable red list)和「得豁免的紅色清單」(waivable red list)兩種。共通標準 2 所提到對仲裁

4. Otto L. O. de Witt Wijnen, et al., supra note 1, para. 4.3.

5. 「2004 年指引」共通標準 3 之註釋 (b) 部分提到，工作小組期昀揭露標準的公布將消除「揭露表明已存在足使仲裁人失格的懷疑」之誤解 (The Working Group hopes that the promulgation of this General Standard will eliminate the misunderstanding that disclosure demonstrates doubts sufficient to disqualify the arbitrator.)。「2014 年指引」共通標準 3 之註釋 (c) 再度確認，揭露並不意味存在利益衝突 (A disclosure does not imply the existence of a conflict of interest)。

6. 我國仲裁法將第 15 條 (規定仲裁人應告知之情形) 及第 16 條 (規定當

事人得請求仲裁人迴避情形) 連結，在立法例上有值得討論之處，因而常見對該二條文的疑義包括：(1) 第 15 條有關仲裁人揭露事項的規定著重在與當事人關係之獨立性要求上，但實務上可擴及的範圍更廣 (例如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即應在內)，在第四款為概括性規定情況下，若以該條為本進行揭露，恐易疏於揭露；(2) 第 15 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是否為第四款之例示規定；(3) 第 15 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形應為迴避事由，仲裁人本不應接任或不再續任，但條文列為應告知之情形，似有未詳加區別揭露與迴避之疑義；(4) 第 16 條第一項第二款當事人得請求仲裁人迴避之情形引入第 15 條第二項各款情形，易被解讀成只要仲裁人有揭露事項時，就應迴避。

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必然存有合理的懷疑的事實或情形，即屬於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因此當事人的任何豁免，或雙方當事人允許該人擔任仲裁人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都應視為無效。在得豁免部分，當事人就仲裁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則有決定是否接受或拋棄主張權的空間，因此「指引」在豁免之處理上定有兩種認定方式，一為明示豁免（explicit waiver），二為視為豁免（deemed waiver），分別說明如下：

- (1) 明示豁免：須符合兩項要件，即：A. 全體當事人、全部仲裁人、仲裁機構或仲裁人選定機構充分知悉該利益衝突；B. 全體當事人須明示同意，該人儘管存在利益衝突，仍得擔任仲裁人。
- (2) 視為豁免：如當事人收到仲裁人任何揭露或知悉可能構成仲裁人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實或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未就該仲裁人明確提出異議，則該當事人被視為已拋棄就該等事實或情形主張仲裁人存在可能利益衝突的權利，其亦不得基於該等事實或情形在後續仲裁階段再提出任何異議。

由於仲裁人在仲裁程序任何階段得協助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仲裁人在進行促成和解之前，應取得到全體當事人的明示同意，方不致喪失繼續擔任仲裁人的資格。而當事人的明示同意，此時應視為對仲裁人可能因參與該一程序、或仲裁人在該程序中可能瞭解的資訊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有效豁免。如仲裁人最終並未促成和解，當事人仍應受上述豁免的拘束。不過，儘管當事人有明示同意，依據共通標準 2(a)，如仲裁人因參與上述程序使本身對後續仲裁程序進行能否維持公正或獨立產生疑慮，仍應辭任。

由於當事人之豁免可能無效或有一定的法律效果，茲依「2004 年指引」有關當事人就仲裁人潛在利益衝突之豁免規定整理如表二，藉供仲裁使用人留意：

表二：「2004 年指引」有關當事人就仲裁人潛在利益衝突之豁免規定

類別	共通標準序號及規範重點
不得豁免	<p>依據：共通標準4(b)</p> <p>規範重點：符合共通標準2(d)所列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必然存有合理的懷疑的事實或情形，當事人之任何豁免或雙方當事人同意該人擔任仲裁人之任何協議，應視為無效。</p>
得豁免	<p>明示豁免</p> <p>依據：共通標準4(c)</p> <p>規範重點：非屬共通標準2(d)所列、於有利益衝突不應擔任仲裁人之人，在全體當事人、全部仲裁人、仲裁機構或仲裁人選定機構充分知悉該利益衝突前提下，經全體當事人明示同意，該人仍得擔任仲裁人。</p>
	<p>視為豁免</p> <p>依據1：共通標準4(a)</p> <p>規範重點：若當事人收到仲裁人任何揭露，或知悉可能構成仲裁人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實或情形後 30 日內未明確提出異議，則該當事人被視為已拋棄其就該等事實或情形主張仲裁人存在可能利益衝突的權利，也不得基於該等事實或情形在後續仲裁階段再提異議。</p> <p>依據2：共通標準4(d)</p> <p>規範重點：仲裁人協助促成和解之前，應取得到全體當事人明示同意，此一明示同意應視為對仲裁人因參與該程序或其在此程序可能瞭解資訊所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有效豁免。但仲裁人在該程序若認有符合共通標準2(a)規定情形（即依主觀測試標準對其本身公正性或獨立性有任何懷疑），仍應辭任。</p>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 共通標準 5：範圍 (Scope)

就規範對象而言，應確保公正與獨立的仲裁人均同等適用，即包括仲裁庭主任仲裁人、獨任仲裁人、以及當事人所推選之仲裁人在內，不適用於依某些仲裁規則或內國法所定、無需確保中立的仲裁人。至於仲裁庭

所聘用的秘書，最終並未納入規範對象，而委由仲裁人負責確保其公正與獨立性。

* 共通標準 6：關係 (Relationships)

在關係這一方面，仲裁人法律事務所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應依個案作合理的考量。因此，仲裁人考量事實或情形的相關性以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需作揭露時，也應將事務所在個案中的活動納入並作合理的考量，原則上，仲裁人與其事務所應視為同一 (identical)。仲裁人事務所的活動儘管有涉及 (involve)⁷ 到一方當事人，但這樣的事實不應自動構成有可能利益衝突的源頭或應揭露的理由，其他如活動性質、時機、工作範圍等，都應在個案中作合理的考量。

同樣地，若一方當事人為法律實體，其與仲裁人事務所所涉及的集團均同屬成員，這樣的事實或情形也應在每一個案中作合理的考量。舉例而言，個別企業的結構安排可能有極大的差異性，並非單一必然的規則就能涵蓋；而即便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從屬關係，也可能有特殊情況，因此在每一個案中應作合理的考量，單單上述的事實不應自動構成有可能利益衝突的源頭或應揭露的理由。

又，若一方當事人為一法律實體，則其經理人、理事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對其具有類似控制影響力的任何人，應與該法律實體等同視之，而非僅限於其法定代理人，因此在決定是否有可能利益衝突或需揭露的情形時，也應適用同樣的標準。

* 共通標準 7：當事人及仲裁人之義務 (Duty of Arbitrator and Parties)

有關當事人是否與仲裁人具有同樣的揭露義務，向可能接任的仲裁人告知其或其所屬機構與仲裁人之間的任何關連，「2004年指引」予以肯認，以減少濫用對仲裁人公

正與獨立性提起無事實根據之迴避聲請的風險。共通標準 7 定明，當事人應將其或其同屬集團成員的其他公司與仲裁人之間所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告知仲裁人、仲裁庭、對造及仲裁機構或其他選定機構，且應於仲裁程序開始階段或其知悉該等關係時即應主動告知。為符合上述規範，當事人也應提供其已掌握的任何相關資訊，且應就公開可得而知的資訊作合理的搜尋。

相較於當事人，仲裁人同樣也有義務就相關資訊作合理查詢，以查察是否存在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及任何可能使其公正或獨立性受到懷疑的事實或情形。如仲裁人在調查上未盡到合理的努力，則其未揭露的可能利益衝突，不會因其不知情而獲得免責。

(二)「2014年指引」第一部分就「共通標準」的文字修正

如前所述，「2014年指引」與「2004年指引」比較，並無重大的變動，除了做文字的修正使其意義更為明確外，另在原體例架構基礎上針對部分內容加以精修，以回應當時仲裁實務所爭辯議題，同時藉此反映在揭露與利益衝突議題分析上所增加的複雜性。以下仍依共通標準排序說明是否修正，若有修正並介紹其內容：

* 共通標準 1：通則

內容維持不變。

* 共通標準 2：利益衝突

段 (a)、(b)、(c) 之規定照舊或作文字修正，段 (d) 雖基於「任何人不得為自己案件的法官」之法則，但改以更具體的列舉方式處理，只要屬於不得豁免之紅色清單的任何情形，即有對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必然存有合理的懷疑，因此仲裁人基於利益衝突之考量，應拒絕擔任或拒絕續任。

* 共通標準 3：仲裁人之揭露

新增一段列為段 (b)，原段 (b)、(c)、(d) 依序調整為段 (c)、(d)、(e)，段 (c)、

7. 此處使用“涉及”而非“代理”(acting for)，明示法律事務所與當事人的相關聯繫可能包括代理行為以外的活動，更為廣義。

(d)、(e) 內容照舊或僅作文字修正。新增段 (b) 為一般所謂「預先免除揭露」(advance waiver) 的規定，鑒於可能辦案的仲裁人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實或情形以及由此導致的利益衝突，採用聲明的作法愈來愈多，因此將該一現象納入規範。該段表明，仲裁人即使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實或情形而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所作的預先免除揭露聲明，仍不能免除其依共通標準 3(a) 應擔負持續揭露的責任。至於「預先免除揭露」本身的有效性或效力如何，「2014 年指引」並未表明，僅在註釋中說明需視該預先免除揭露的具體內容、即將發生的特殊情形、以及準據法來評估認定。

* 共通標準 4：當事人之豁免

僅作文字修正，主要在段 (b)、(d)。段 (b) 將 "Standard 2(d)" 修正為 "Non-Waivable Red List"，意即，若有不得豁免之紅色清單內所列對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必然存有合理懷疑的事實或情形，當事人即使同意豁免或當事人間允許該人擔任仲裁人的任何協議，都應視為無效。該處當事人之豁免，並應包括共通標準 3(b) 所提及仲裁人之「預先免除揭露」在內。段 (d) 部分則例示就爭議達成和解的機制，包括由專家協助促成之和解 (conciliation)、第三方進行之調解 (mediation) 等，予以補充說明。

* 共通標準 5：範圍

「2004 年指引」僅有一段規定，「2014 年指引」修正為段 (a)、段 (b)。在規範仲裁人部分的段 (a)，內容修正為：本指引同等適用於無論以何種方法選任的主任仲裁人、獨任仲裁人及共同仲裁人 (co-arbitrators)，而不再區分是當事人或機構選任，改善了「2004 年指引」有關仲裁人適用範圍過狹的情況；同時將不適用於依某些仲裁規則或內國法所定、仲裁人無需確保中立的規定刪除，以避免紛擾。

段 (b) 則專就仲裁庭或案件管理秘書與助理 (arbitral or administrative secretaries and assistants) 而為規定，儘管仍課予仲裁庭確保上述人員在全部仲裁程序遵守公正獨立的責任，上述人員無論為仲裁人或仲裁庭所聘，均應與仲裁人同負遵守公正與獨立的義務。

* 共通標準 6：關係

「2014 年指引」將原本的段 (a)、段 (b) 合併為段 (a)，就如何看待與處理仲裁人與其服務之事務所之間的關係、以及當事人與仲裁人事務所之間的關係，分別規定。後段大致維持原本段 (b) 內容，前段修正文字較多，其內容：仲裁人原則上與其服務事務所應同一看待，但在考慮事實或情形的相關性以決定是否有可能的利益衝突或是否應進行揭露時，仲裁人所服務事務所的活動以及仲裁人與事務所的關係應在個案中予以考慮。仲裁人事務所的活動有涉及到一方當事人的這個事實，並不必然構成利益衝突的源頭或揭露的理由。而在這部分的註釋說明，大型法律事務所的存在已是國際仲裁不得不面對的現實，當事人自擇仲裁人（該仲裁人可能是大型律所的合夥人）為其利益所在，而維持對國際仲裁人之公正與獨立的信心，也有其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在這兩者之間加以平衡。

段 (b) 修正原段 (c) 文字，就當事人為法律實體時如何看待與該法律實體有關係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重點有三：第一，刪除列舉之經理人、理事、監事等具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任何人，改為有控制影響力之法人或自然人；第二，在與該當事人為同一之認定上，擴大原僅限於控制影響力者，再增加有直接經濟利益或有應依仲裁判斷賠償 (to indemnify) 一方當事人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經此修正，與該當事人為同一之認定即可能包括第三方仲裁資助人 (third-party funders) 及保險人 (insurers) 在內；第三，原規定具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任何人「應視

為等同於該法律實體」，新規定改為「得視為具有該當事人之身分」。

* 共通標準 7：當事人及仲裁人之義務

由原來三段增為四段，其中段 (b) 為新增，原段 (b)、(c) 依序調整為段 (c)、(d)，且僅作文字修正。段 (a) 爰照共通標準段 6(b) 之修正，有關當事人應告知的關係包括：1. 當事人（或其所屬集團中另一公司或對該當事人有控制影響力之個人）與仲裁人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2. 仲裁人與因仲裁判斷而具有直接經濟利益之任何人或實體間的任何關係；3. 仲裁人與應依仲裁判斷賠償一方當事人之任何人或實體間的任何關係。且當事人應就上述關係儘早主動履行告知的義務。

段 (b) 延伸當事人就關係的告知應及於其律師（即仲裁代理人）身分，以及仲裁代理人與仲裁人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兩者是否在大律師合署執業事務所 (barristers' chambers) 同為會員；當事人並應儘早主動告知，在其仲裁代理人團隊發生任何變動時也應如此。

綜合上述說明，「2014 年指引」在共通標準修正增訂部分主要在：

1. 規定仲裁人「預先免除揭露」並不能免除其持續揭露的義務；
2. 將公正性與獨立性之要求擴及至仲裁庭秘書；
3. 在與該當事人應視為同一之認定上，擴大原僅限於控制影響力者至有直接經濟利益或有應依仲裁判斷賠償一方當事人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4. 延伸當事人就關係的告知應及於其律師（即仲裁代理人）身分，以及仲裁代理人與仲裁人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仲裁代理人與仲裁人若同為大律師合署執業事務所成員。

(三)「2004 年指引」第二部分有關紅橘綠色清單的內容

本文先前（第四頁）提到，為利於實務上使用「指引」，「共通標準的實務適用」依不同事實或情形，以容易辨識的行車管制號誌燈色，即紅橘綠三色分別列舉清單（下稱「紅橘綠色清單」）⁸，以供遵循。紅橘綠色清單仿行車管制號誌燈色，雖然容易理解，但其意涵與「紅燈停、橘燈等、綠燈行」一般認知的號誌燈概念有相當程度的不同，為免誤解，有稍加說明的必要。

紅色清單分兩類⁹，兩類內容依個案事實都會對仲裁人的公正性與獨立性有合理的懷疑，亦即：從知悉該等情形之理性第三人的觀點看來，會有客觀的利益衝突情形。因此仲裁人若有符合該兩類內容，原則上都不應同意擔（續）任。其中「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的設計具有服膺「任何人不得為自己案件的法官」的自然正義法則，為絕對禁止性質，即使取得當事人合意擔（續）任也不生效力，這是對當事人自主原則的限制；另一類「得豁免的紅色清單」，則以當事人雙方的同意為例外，若一方當事人對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仍有所爭執，仲裁人當然不能擔（續）任。這種基於當事人自主而使仲裁人豁免的情形，有些類似我國消防、救護、警備、工程救險、毒物災害事故應變等任務車輛，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二項規定，而不受紅燈號誌限制的情形予以理解。

橘色清單意涵也非橘色號誌燈單純所示。橘色號誌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時序是單向的轉為紅燈；然而橘色清單的意涵是，仲裁人自信能公正獨立辦理仲裁案件，但就某些事實或情形，從當事人的主觀意識看來，可能會導致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疑慮，因此應就此等資訊進行

8. 行車管制燈號誌分紅橘綠三色並非普世皆然，另有分類如我國的紅黃綠、日本的紅黃青、或英國的紅、琥珀、綠三色者。為繕寫考量，本文採 IBA 所用的紅橘綠三色。

9. 由於紅色清單分兩類且在文本中各自獨立編號，以此而言，應為四份清單，一般有以顏色謂三份清單者，似未細究清單所列內容及其實際規範意涵。

揭露，以便取信當事人贊同其本人對自身公正性及獨立性的看法，或者利於當事人決定是否有對揭露內容再作更深入探求細節的必要，以評估是否聲請仲裁人迴避或不爭執其適格與否。仲裁人揭露事實或情況後的可能結果有二：一為其有共通標準所定利益衝突情形而應迴避或辭任；二為當事人逾時未提異議、或雙方當事人合意其接受擔（續）任、或其通過測試並無利益衝突情形。前者猶如交通號誌燈「橘轉紅」，後者有似「橘變綠」。從可能結果看，依橘色清單所列而為揭露，不應自動解為導致仲裁人失格，而是在確認：從知情的理性第三人的客觀觀點，對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是否存有合理的懷疑¹⁰。

綠色清單則有雙重意涵，其一，類似交通號誌綠燈准許通行的意義，從客觀觀點看，仲裁人在外觀或實際上並無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因此仲裁人若有綠色清單所述情形，並無揭露的義務；其二，雖然仲裁人揭露的測試標準係基於當事人的主觀看法，但該一測試標準並不具有絕對性，是否揭露仍應以合理性（reasonableness）為基礎，不過揭露合理與否見仁見智，因此有需要以某些客觀的測試標準抑制當事人主觀的看法，以避免當事人作無限制的揭露要求，因此綠色清單也有限制當事人自主的作用¹¹。

上述說明顯示當事人自主在紅橘綠色清單中所代表的重要性及其相對的限制。在當事人自主原則下，仲裁人原本客觀上有利益衝突而不應擔（續）任的事實或情況得以成為豁免的事由¹²，且仲裁人也應基於當事人主觀觀點來決定揭露相關事實與情形¹³；然而該原則的運用在遵循「任何人不得為自己案件的法官」此一首要原則（overriding

principle）¹⁴、以及揭露應以合理性為基礎的情況下¹⁵，也分別受到相當的限制。

「2004年指引」首列紅橘綠色清單內容。紅橘綠色清單雖以仲裁人為主要規範對象，但對某些清單的規範作解釋時，將及於仲裁人的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父母或伴侶（life partner）等親近家人（close family member）以及仲裁人的法律事務所。另，仲裁人就可能導致懷疑其公正性或獨立性而需考量的關係或事項雖頗為廣泛，但其重點主要在兩方面：第一，有關人事關係分面；第二，有關仲裁標的爭議事實方面。

紅橘綠色清單雖為列舉方式，但在用字上有若干開放的規範（open norms），即一般所稱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在經濟或財務利益的認定上用「主要、重大、顯著或可觀的」（significant）、「重要、重大或實質的」（material）、對揭露事實或情形的描述或修飾用「合理的」（reasonable）或「經常或例行地」（regularly）、有關期間久暫的考慮用「相當的」（considerable）等，應用在個案的解釋上不無爭議¹⁶，但「指引」工作小組認為不同顏色清單所列情形之間的界限往往窄狹，因此應依個案的事實與情形就該等開放性規範作合理的解釋，而不需就該等規範文字作硬性定義，以免適得其反（counterproductive）¹⁷。

紅橘綠色清單共分四種類別，即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得豁免的紅色清單、橘色清單及綠色清單，分別各列舉4、14、23、8款，其中得豁免的紅色清單與橘色清單各依關係或事項不同，再分別有3、5個次類別以便於瞭解。清單由工作小組依據實際案例臚列，雖已儘可能地廣泛綜整與分類，終究

10.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4 & 2014, Part II: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Standards, para. 4.

11. Ibid., para. 6 and para. 7 respectively.

12.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4 & 2014, Part I: General Standards Regarding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Disclosure, para. 4(c).

13. Ibid, para. 3(a).

14. IBA, supra note 10, para.2.

15. Ibid., para. 6 and para. 7 respectively.

16. 為避免逐譯可能失準，本文於述相關文字時一併將英文列出，以供對照。

17. Ibid, para.8.

仍無法將每一種情形一一納入，但在許多情形下仍能提供指導作用；「指引」也一直強調，不論在任何情形下，都應以共通標準來對照控管¹⁸。

1. 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 (Non-Waivable Red List)

如前所述「任何人不得為自己案件的法官」，因此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的規範目的即在避免「球員兼裁判」，仲裁人即使有清單所列情形而進行揭露，也無法解決利益衝突問題。仲裁人有該清單所列舉下列四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不得擔（續）任仲裁人職務。

- (1) 與當事人為同一，或為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 (2) 為當事人的經理人、董事或監事會成員、或對該當事人有類似的控制影響力；
- (3) 對當事人或仲裁案件的結果有可觀的 (significant) 財務利益；
- (4) 經常提供諮詢意見予為推選之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¹⁹，且該仲裁人或其事務所並因此獲得可觀的 (significant) 財務收入。

2. 得豁免的紅色清單 (Waivable Red List)

得豁免的紅色清單所列屬於有嚴重的利益衝突但未到非常嚴重的地步 (situations that are serious but not as severe)²⁰，由於情形嚴重，因此必須獲得當事人雙方在知悉利益衝突情況下的明示同意（即明示豁免），方能擔（續）任仲裁人。得豁免的紅色清單 3 個次類別、14 款情形列述如下：

(1) 仲裁人與爭議的關係

- A. 對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就該爭議提供法律建議或專家意見；
- B. 就該案件先前即有涉入。

(2) 仲裁人就爭議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當事人或其未上市之關聯機構的股份；
- B. 其親近家人就仲裁案件的結果有可觀的 (significant) 財務利益；
- C. 其本人或其親近家人與第三方有密切的關係，而該第三方可能被獲不利判斷的當事人求償。

(3) 仲裁人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關係

- A. 目前為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代表人，或為之提供諮詢意見；
- B. 目前為當事人仲裁代理人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的代表；
- C. 與當事人之仲裁代理人為同一法律事務所律師；
- D. 為當事人之關聯機構的經理人、董事、或監事會成員、或對該關聯機構有控制影響力，且該關聯機構直接涉入仲裁爭議事項；
- E. 其法律事務所前曾（現已終止）涉入該案而其本人未有參與；
- F. 其法律事務所目前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重要的 (significant) 商業關係；
- G. 經常提供諮詢意見予為推選之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而其本人及其法律事務所均未從該等諮詢中獲得可觀的 (significant) 財務收入；
- H. 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對之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任何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具有親近家人的關係；
- I. 其親近家人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可觀的 (significant) 財務利益。

3. 橘色清單 (Orange List)

共通標準第 3(a) 條，仲裁人若有橘色清單所列情形應為揭露。當事人如未於 30 日

18. Ibid., para. 1.

19. 「指引」所謂關聯機構包括公司所組成集團下的全部公司以及母公司在內。

20.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4, Part II: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Standards, para. 2.

內就仲裁人利益衝突情形明確提出異議或已明示同意仲裁人得促成和解，也就是有「視為豁免」的情形，仲裁人即可擔（續）任。依橘色清單揭露的結果「可紅可綠」，因此其判斷較具挑戰性，而該清單大致納入了較難判斷的情形。不過在相關各款中納入時間、數量為參考因素，多少有助於減輕判斷的難度，但已逾期間或未達次數限制情形，究應仍屬橘色清單或宜認係綠色清單範圍，仍有探討空間，其解決似需視個案實際情形，參考共通標準以為判斷。

有關橘色清單 5 個次類別、23 款情形逐款敘述如下：

- (1) 仲裁人以往對當事人提供服務或對案件涉入的其它情形
 - A. 過去 3 年內曾擔任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仲裁代理人，或曾就與本案無關案件的仲裁人選任上，對之或受徵詢提供諮詢意見，但與之並無持續性的關係；
 - B. 過去 3 年內在與本案無關的案件中曾擔任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之對造的仲裁代理人；
 - C. 過去 3 年內累積 2 次以上曾被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選任為仲裁人；
 - D. 其法律事務所於過去 3 年內曾在與本案無關的仲裁案件中，代理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但其本人未有涉入；
 - E. 目前或過去 3 年內，曾在另件涉及本案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相關爭議案件擔任仲裁人。
- (2) 仲裁人目前為當事人提供服務
 - A. 其法律事務所目前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提供服務，但該服務對其事務所尚不致構成重要的（significant）商業關係，且其本人未有涉入；
 - B. 與其法律事務所分享收入或費用的他法律事務所，在目前進行中的仲裁案件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提供服務；
 - C. 其或其法律事務所在與本案無關的仲裁案件中，經常代表當事人或該當事人的關聯機構。
- (3) 仲裁人與其他仲裁人或仲裁代理人的關係
 - A. 與仲裁庭其他仲裁人目前在同一法律事務所執業；
 - B. 與仲裁庭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的代理人，現同為大律師合署執業事務所（barristers' chambers）會員；
 - C. 過去 3 年內，與仲裁庭其他仲裁人或同一案件任何仲裁代理人有合夥或其他關聯關係；
 - D. 其法律事務所所有其他律師，目前在涉及本案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其他仲裁案件中擔任仲裁人；
 - E. 其親近家人現為仲裁代理人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受僱人，但並未協助處理本案工作；
 - F. 與當事人之仲裁代理人有密切的私誼（close personal friendship），因佐證事實顯示二者在專業協會或社會組織之專業工作投入與活動以外經常有相當的（considerable）相處時間；
 - G. 過去 3 年內曾超過 3 次受同一仲裁代理人或法律事務所選定為仲裁人。
- (4) 仲裁人與當事人及其他仲裁參與者的關係
 - A. 其法律事務所目前代理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對造；
 - B. 過去 3 年內曾以前僱員或合夥人等專業身分，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所聯繫；
 - C. 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或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任何人、證人、專家有密切的私誼，因佐證事實顯示，其與上述之人在

專業協會或社會組織之專業工作投入與活動以外經常有相當的相處時間；

D. 具有前法官身分，於過去 3 年內曾審理涉及仲裁當事人的重大案件。

(5) 其他情形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上市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股份，其數量或面額顯示為重要的持股（material holding）；

B. 曾在刊行的文章、演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案公開表明特定的立場；

C. 在有權就爭議事件選定仲裁人的仲裁機構任職；

D. 在未直接涉入本案之當事人的關聯機構擔任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或對之有類似控制影響力的身分。

4. 綠色清單 (Green List)

綠色清單所列從相關的客觀角度看來，在外觀及實際上並無利益衝突的情形，因此仲裁人就清單所列不需進行揭露。除了先前提及綠色清單的雙重意涵，第二部分前言也表明，若已超過橘色清單所定的期間，即便未特別列入，通常應認屬於綠色清單的範圍（「2014 年指引」對此有修正看法，請參閱本文第 16 頁），不過仲裁人若依共通標準而認揭露為適當者，亦得為揭露²¹。

綠色清單仿橘色清單分 5 個次類別、列有 8 款情形，分別介紹如下：

(1) 以往表達過的法律意見

A. 曾就仲裁中再次出現的問題發表一般性的意見（例如在法律評論文章或公開演講中），但其意見未針對目前仲裁中案件而為表達。

(2) 以往提供當事人之對造的服務

A. 其法律事務所曾在與本案無關的案件中，代表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對造，且其本人並未涉入。

(3) 目前提供當事人的服務

A. 與其法律事務所有關聯或結盟、但不分享費用或其他收入的其他法律事務所，目前正在與本案無關的案件中為當事人或該當事人的關聯機構提供服務。

(4) 與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的接觸

A. 與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在相同專業協會或社會團體為會員關係；

B. 曾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仲裁人一起擔任仲裁人或為共同代理人。

(5) 與當事人的接觸

A. 與為推選之當事人、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或各自的代理人有過初步接觸，而該初步接觸僅限於討論其擔任仲裁人的時間是否充裕與資格、以及主任仲裁人可能人選，且未觸及爭議的實體或程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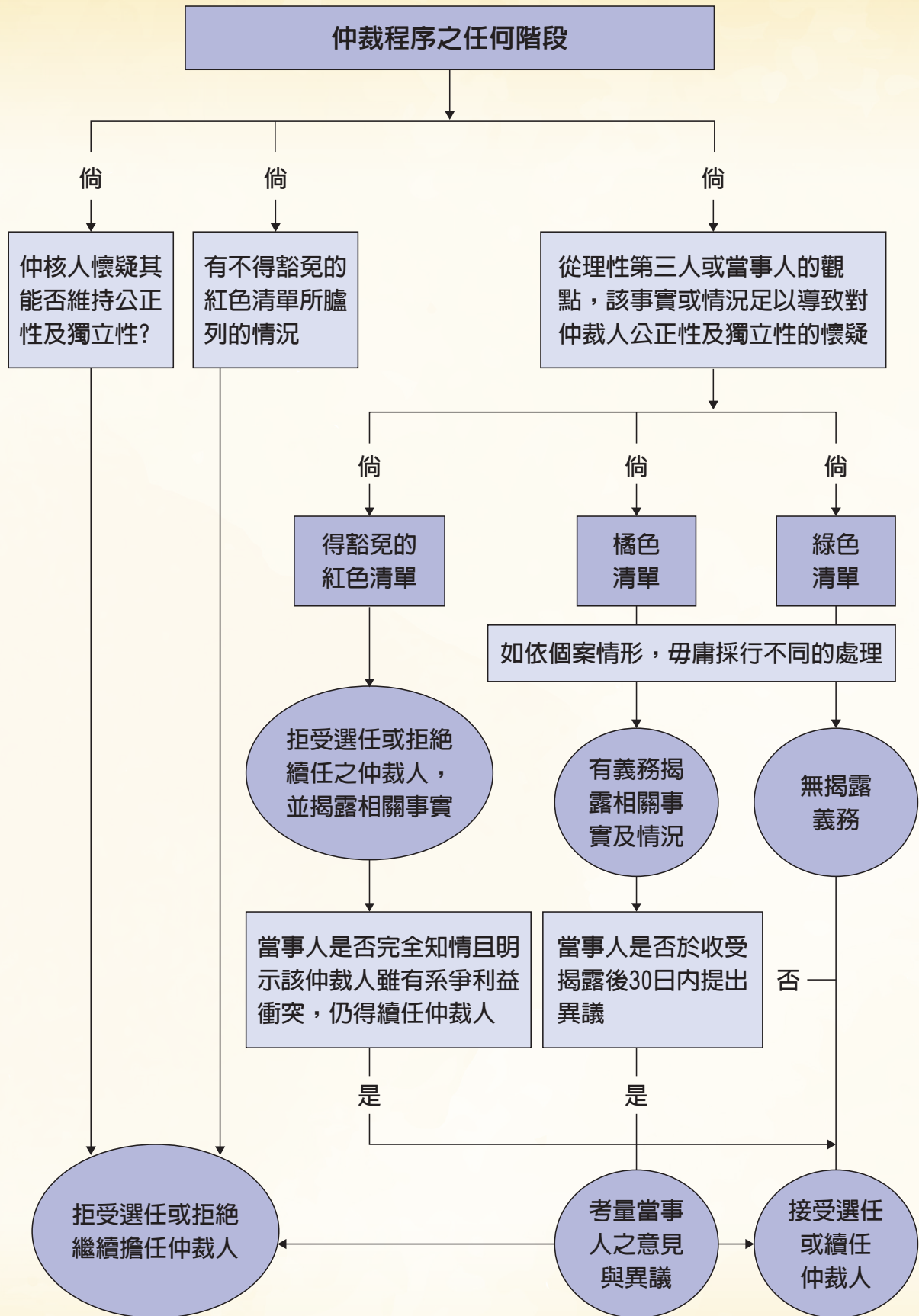
B. 持有已上市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在數量上並不可觀（insignificant）的股份；

C. 曾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之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或任何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人，一起擔任共同專家或包括同一案件仲裁人在內的其他專業身分。

為便於參考適用紅橘綠色清單，「2004 年指引」在文本最後附有一份示意性的流程圖（請參閱圖一）供作實務參考。

(四) 「2014 年指引」對「2004 年指引」紅橘綠色清單的修正重點

「2014 年指引」在「2004 年指引」紅橘綠色清單體例及內容基礎上再予修正。「2014 年指引」第二部分的前言內容除了未更動實質規範內涵所作的一般文字調整外，也於幾個重要概念修正了「2004 年指引」第二部分前言的內容，包括：



圖一：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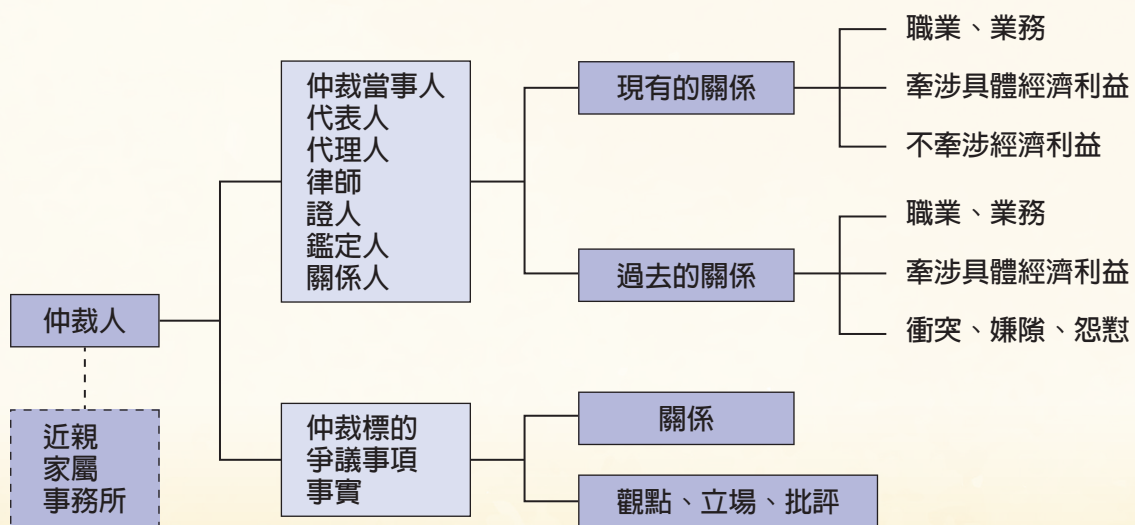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p. 26-27.

1. 將橘色清單揭露的測試標準，為從當事人眼光看來會對仲裁人的公正性與獨立性有「懷疑」(doubts)，修正原使用的「合理的懷疑」(justifiable doubts) 字眼，使揭露的測試門檻降低，得揭露的範圍相對較廣；
2. 強調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不會因當事人逾時未提異議或雙方當事人同意而使仲裁人擔任或續任；
3. 於未列橘色清單或已逾該清單所訂期間情形，儘管通常免為揭露，但仲裁人仍需針對未列清單之個案實際情形，評估該情形是否會導致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有合理的懷疑而予以揭露，此類情形如：
 - (1) 已逾 3 年被同一當事人或代理人重覆選定 (repeat appointments)；
 - (2) 曾在有類似法律爭點的不相關案件中擔任仲裁代理人；
 - (3) 在本案被同一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另進行中的他案選定為仲裁人；
 - (4) 認目前或曾經與其他仲裁庭成員、或與目前進行中他案的仲裁代理人共組仲裁庭會有失衡的情形；
4. 刪除「2004 年指引」第二部分前言第 7

段內容，即：不再表述「若已超過橘色清單所定的期間，即便未特別列明，通常應認屬於綠色清單的範圍，不過仲裁人若依共通標準而認揭露為適當者，亦得為揭露」，以避免再發生解讀疑義；另也將清單提到 3 年期限部分的討論予以略去。

簡言之，「2014 年指引」就紅橘綠色清單的調整內容，大致反映「2014 年指引」共通標準部分就「2004 年指引」共通標準部分的修正內容，使之更為明確或放寬揭露範圍。經過修正，有關仲裁人在應考量的關係或事項範圍請參閱圖一。在關係方面，包括仲裁人目前或過去與當事人、當事人代表人、仲裁代理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等涉及職業、業務、財務利益、甚至不涉及經濟利益的衝突、嫌隙、怨懟等；有關仲裁標的爭議事實方面，包括仲裁人與該爭議可能結果的關係，或仲裁人針對該爭議事實曾發表過的觀點、立場或評論等。

以下續就修正重點分依清單別，即分別以不可豁免的紅色清單、得豁免的紅色清單、橘色清單及綠色清單，以對照表呈現如下(修正內文請參閱表三至表六劃線部分)，就清單所作一般文字或標點符號調整不納入處理。



圖二：仲裁人揭露應考量的關係與事項簡圖

資料來源：朱麗容，〈仲裁人之揭露義務〉，《我國仲裁人倫理規範理論與實務》，2019，臺北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頁 163。

表三：就不得豁免的紅色清單的修正重點（維持 4 款）

2014 年指引	2004 年指引
1.1 與當事人為同一，或為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僱員。	1.1 與當事人為同一，或為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1.2 仲裁人為當事人或與仲裁判斷有直接經濟利益之實體的經理人、董事或監事會成員、或對該當事人或仲裁判斷有直接經濟利益之實體有類似的控制影響力。	1.2 仲裁人為當事人的經理人、董事或監事會成員、或對該當事人有類似的控制影響力；
1.4 仲裁人或其事務所經常提供諮詢意見予為推選之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且該仲裁人或其事務所並因此獲得可觀的財務收入。	1.4 仲裁人經常提供諮詢意見予為推選之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且該仲裁人或其事務所並因此獲得可觀的財務收入。

表四：就得豁免的紅色清單的修正重點（維持 3 個次類別、14 款）

2014 年指引	2004 年指引
2.2.3 仲裁人或其親近家人與非當事人有密切的關係，而該非當事人可能被獲不利判斷的當事人求償。	2.2.3 仲裁人或其親近家人與第三方有密切的關係，而該第三方可能被獲不利判斷的當事人求償。
2.3.2 仲裁人目前為當事人仲裁代理人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的代表，或為之提供諮詢。	2.3.2 仲裁人目前為當事人仲裁代理人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的代表。
2.3.7 仲裁人經常提供諮詢意見予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而其本人及其法律事務所均未從該等諮詢中獲得可觀的財務收入。	2.3.7 仲裁人經常提供諮詢意見予為推選之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而其本人及其法律事務所均未從該等諮詢中獲得可觀的財務收入。
2.3.9 仲裁人之親近家人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可觀的財務或私人利益。	2.3.9 仲裁人之親近家人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可觀的財務利益。



表五：就橘色清單的修正重點（維持 5 個次類別但增為 26 款）

2014 年指引	2004 年指引
<p>3.1.4 仲裁人之法律事務所於過去3年內曾在與本案無關的仲裁案件中，代理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或為其對造之代理人，但仲裁人本人未有涉入。</p>	<p>3.1.4 仲裁人之法律事務所於過去3年內曾在與本案無關的仲裁案件中，代理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但仲裁人本人未有涉入。</p>
<p>3.2.2 與仲裁人之法律事務所分享可觀的費用或其他收入的他法律事務所或其他法律機構，在目前進行中的仲裁案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之關聯機構提供服務。</p>	<p>3.2.2 與仲裁人之法律事務所分享收入或費用的他法律事務所，在目前進行中的仲裁案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之關聯機構提供服務。</p>
<p>3.3.6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仲裁代理人有密切的私誼。</p>	<p>3.3.6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仲裁代理人有密切的私誼，因佐證事實顯示二者在專業協會或社會組織之專業工作投入與活動以外經常有相當的相處時間。</p>
<p>3.3.7(新增) 仲裁人與本案仲裁代理人之間有怨懟。</p>	<p>(未規定)</p>
<p>3.3.8(調整條號) 仲裁人過去3年內曾超過3次受同一仲裁代理人或法律事務所推選為仲裁人。</p>	<p>3.3.7 仲裁人過去3年內曾超過3次受同一仲裁代理人或法律事務所推選為仲裁人。</p>
<p>3.3.9(新增) 仲裁人目前或過去3年內曾與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一起擔任共同代理人。</p>	<p>(未規定)</p>
<p>3.4.2 仲裁人曾以前僱員或合夥人等專業身分，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所聯繫。</p>	<p>3.4.2 仲裁人過去3年內曾以前僱員或合夥人等專業身分，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所聯繫。</p>
<p>3.4.3 仲裁人與當事人或對仲裁判斷有直接經濟利益之實體的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或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例如控股股東利益)之任何人、證人或專家有密切的私誼。</p>	<p>3.4.3 仲裁人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或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任何人、證人、專家有密切的私誼，因佐證事實顯示，其與上述之人在專業協會或社會組織之專業工作投入與活動以外經常有相當的相處時間。</p>

3.4.4(新增) 仲裁人與當事人或對仲裁判斷有直接經濟利益之實體的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對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任何人、證人或專家有怨懟。	(未規定)
3.4.5 仲裁人具有前法官身分，過去3年內曾審理涉及仲裁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重大案件。	3.3.4 仲裁人具有前法官身分，過去3年內曾審理涉及仲裁當事人的重大案件。
3.5.2 仲裁人曾在刊行的文章、演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案公開表明立場。	3.5.2 仲裁人曾在刊行的文章、演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案公開表明特定的立場。

表六：就綠色清單的修正重點（減為 4 個次類別但增為 10 款）

2014 年指引	2004 年指引
4.1.1 仲裁人曾就仲裁中再次出現的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例如在法律評論文章或公開演講中)，但其意見未針對目前仲裁中案件而為表達。	4.1.1 仲裁人曾就仲裁中再次出現的問題發表一般性意見(例如在法律評論文章或公開演講中)，但其意見未針對目前仲裁中案件而為表達。
(刪除)	4.2.1 仲裁人之法律事務所曾在與本案無關的案件中，代表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的對造，且其本人並未涉入。
4.2.1(調整條號與修正) 與仲裁人之法律事務所有關聯或聯盟、但未分享可觀的費用或其他收入的其他法律事務所，目前正在與本案無關的案件中為當事人或該當事人的關聯機構提供服務。	4.3.1 與仲裁人之法律事務所有關聯或聯盟、但未分享費用或其他收入的其他法律事務所，目前正在與本案無關的案件中為當事人或該當事人的關聯機構提供服務。
4.3.1(調整條號與修正) 仲裁人與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在相同專業協會或社會、慈善團體為會員關係，或透過社群媒體網絡有所聯繫。	4.4.1 仲裁人與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在相同專業協會或社會團體為會員關係。
4.3.2(調整條號與修正) 仲裁人曾與當事人之代理人共同擔任仲裁人。	4.4.2 仲裁人曾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仲裁人共同擔任仲裁人或為共同仲裁代理人。
4.3.3(新增) 仲裁人與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在同一學系或學院任教，或在同一專業組織或社會、慈善團體任職。	(未規定)

4.3.4(新增) 仲裁人與其他仲裁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為一個以上會議的主講人、主持人或發起人、或參加研討會或專業、社會或慈善團體之工作小組。	(未規定)
4.4.1(調整條號與修正) 仲裁人與當事人、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或各自之代理人有過初步接觸，而該初步接觸僅限於討論其擔任仲裁人的時間是否充裕與資格、以及主任仲裁人可能人選，且除提供仲裁人對案件的基本理解外，未觸及爭議的實體或程序事項。	4.5.1 仲裁人與為推選之當事人、該當事人關聯機構或各自之代理人有過初步接觸，而該初步接觸僅限於討論其擔任仲裁人的時間是否充裕與資格、以及主任仲裁人可能人選，且未觸及爭議的實體或程序事項。
4.4.2(調整條號) 仲裁人持有已上市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在數量上並不可觀的股份。	4.5.2 仲裁人持有已上市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在數量上並不可觀的股份。
4.4.3(調整條號) 仲裁人曾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之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或任何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人，一起擔任共同專家或包括同一案件仲裁人在內的其他專業身分。	4.5.3 仲裁人曾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之經理人、董事、監事會成員、或任何有類似控制影響力之人，一起擔任共同專家或包括同一案件仲裁人在內的其他專業身分。
4.4.4(新增) 仲裁人與當事人或該當事人關聯機構透過社群媒體網絡有所聯繫。	(未規定)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我國仲裁人倫理規範：理論與實務》，2019，臺北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Paula Hodges, et al.,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Publication of New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the key changes, available at: <https://hsfnotes.com/arbitration/2014/12/04/publication-of-new-iba-guidelines-on-conflict-of-interests-i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the-key-changes> (last visited Sep. 30, 2021)

IBA, Webinar Arbitration in Practice: A Close Look at the IBA Guidelines on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uly 3, 2020, available at: <https://vimeo.com/435095888> (last visited Oct 5, 2021)

Otto L O de Witt Wijnen, et 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4, IBA, (2004) 5(3) Bus L Intl 433.